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经营监管探讨

郑文刚¹ 张美荣²

1. 云南省鹤庆县动物卫生监督所, 云南鹤庆 671500;

2. 云南省鹤庆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云南鹤庆 671500

为进一步加强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经营的管理,保障动物及其产品的质量安全,国务院 2011 年 10 月 26 日对《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进行了修订,新条例自 2012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新条例的实施,对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的质量安全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对促进饲料工业和养殖业的发展、维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发挥了重要作用。笔者根据鹤庆县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的经营现状,提出了相应的监管措施,介绍如下。

1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经营现状

1.1 经营户点多面广,经营者素质参差不齐

2010 年鹤庆县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经营户达 180 余家(平均每个乡镇 20 家左右),其中饲料生产企业 110 家;根据 2011 年的监管统计,全县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经营户 120 家,饲料生产企业数量没有明显变化。表面上看经营户似乎是减少了,但深入调查后发现,经营户比原来的 180 余家增加了近 50%。随着新农村建设工作的推进,村间道路大为改善,货物运输十分便利,许多经营户由原来的乡镇市场经营变为行政村内经营。多数经营户为百货店经营模式,店内吃的用的一应俱全;经营者多为小学学历、少数有初中文化,且老幼皆有,给监管工作带来极大的困难,很难宣传到位和监管到位。

1.2 饲料生产水平低,产品质量良莠不齐

据统计,2011 年云南省饲料生产企业达 400 多家,生产的配合饲料、浓缩饲料、精料补充料、添加剂及添加剂预混料达 370 万 t,但是年产 10 万 t 以上的饲料生产企业仅 10 家,产量不足饲料总产量的

1/3,而近 200 家饲料生产企业年产量不足 1 万 t。为了控制生产成本,许多小型饲料生产企业对饲料产品的检验均是委托有检测资质的单位进行,检验也是根据需要而检,而非每个批次都检,因此产品质量不稳定甚至有不合格产品流向市场、进入动物体内,造成恶性循环。

1.3 基层监管停留在表面,治“标”不治“本”

基层由于条件所限,检测技术水平较低,以致监管后难以获得实质性效果。结合法律责任,基层监管工作重点在于查处是否有经营“三无”产品、经营霉变或超过保质期的饲料、经营拆包或分装饲料等行为。然而,产品标签的制作、保质期的更改、拆包后加标签重新包装等,对于生产者和经营者来说都是轻而易举的事,根本不存在技术问题,使得监管人员在现场监管时,无法发现上述情况的存在;对于是否经营失效饲料、是否经营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是否经营与标签标示内容不一致的饲料等方面,因不具备相应的检测条件而无法监管,使得整个基层的监管工作治“标”不治“本”。

2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经营监管措施

2.1 建立饲料信息数据库,及时查阅产品信息

对饲料经营户的监管应落实在源头(即饲料生产企业)上,但从官方网站上查阅不到关于饲料生产企业的饲料生产审查合格证、饲料产品备案情况、饲料生产标准等相关信息资料。因此,应建立饲料信息数据库,对饲料生产企业的生产信息(如生产的饲料种类、药物添加情况、执行的标准、营养物质的标示、工商信息等情况)进行网络公布。这样,饲料和

饲料添加剂监管人员只要在网站上输入产品批准文号或生产许可证号,就可知道该饲料和饲料添加剂是否属于假劣商品,从而有效打击违法生产者、监管经营者。

2.2 严格饲料生产许可,加快落实优胜劣汰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修订后,对饲料生产企业增加了应当具备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条件,并将原规定中符合条件的办理企业登记手续后即可生产,修订为生产企业符合条件后提出申请,再办理生产许可证,进一步提高了生产者的门槛。但生产许可证的最后落实时间是 2014 年 7 月 1 日前,在过渡期内各地应尽快制定实施细则,强化管理。对生产水平低、竞争能力弱的小型饲料生产企业,应尽快促其整改或者转行;对不适应现代饲料工业发展的企业,应坚决予以淘汰。笔者认为将云南省的饲料生产企业控制在 100 家以内足矣,这样饲料产业的集中度才能明显提高,饲料产品的质量才能有效提升。

2.3 强化饲料经营备案制度的落实,杜绝违法行为

建立饲料信息数据库和严格饲料生产许可后,对饲料经营户的监管,应结合各地实际情况,强化备案制度的落实。对饲料经营户,无论其规模大小,均需按要求向监管部门如实提供 4 份资料:一是与饲料生产企业或供货商签订明确质量条款的合同;二是饲料生产企业的工商注册资料(如营业执照、年检情况等);三是加盖饲料生产企业印章的饲料生产审查合格证(2014 年 7 月 1 日后为饲料生产许可证);四是饲料产品的标准及营养成分资料。以上材料备齐交到监管部门进行备案,便于查处生产者和经营

者的违法行为,保障饲料投入品安全有效。

2.4 加大执法力度,及时处理简易程序案件

由于经营者素质参差不齐、法律意识淡薄,一些违法行为屡教不改,如在饲料的防晒、防潮、堆码、日期清晰、及时建立购销台账等方面敷衍了事。针对这些行为,不能一味地进行口头教育,达不到立案处理的,应及时用简易程序予以处理。要把宣传和处罚有机结合起来,有力地促进违法者改正;对屡教不改者,应严格依法处理。

2.5 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加大基层检测力度

监管工作犹如金字塔一般,大量的工作需在基层落实,但基层的检测手段和能力却像塔尖一样极为薄弱。所以,基层多数的监管是以宣传为主,许多监管工作停留在表面,偶尔遇到上级部门抽检,待结果返回时,由于时间关系及饲料保管、使用等情况,即使不合格的产品也早已变为肥料,无从采取挽救措施。国家应采取有效措施,在基层检测基础设施、技术、手段、能力等方面进行切实有效的建设,才能真正解决饲料安全问题。

3 结 语

饲料是养殖业的重要物质基础,饲料成本占养殖成本的比例高达 70% 左右,加强对饲料生产、经营和使用的监管,直接关系到动物及其产品的安全以及广大消费者的身体健康。作为监管部门,只有认真贯彻落实好《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凝聚各方力量,不断创新监管工作,才能有效保证动物及其产品安全、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

(责任编辑:刘 娟)